

浅谈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问题

曾剖媛

江西瑞昌市委党校

DOI:10.32629/er.v1i3.1494

[摘要] 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是我国反贫困体制的重要内容,其在发展背景和救济功能方面十分相似,故二者可以有效衔接。但是从某种程度上说,二者在制度建立的依据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衔接的难度可想而知,本文就将对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问题进行简要分析,希望可以给予读者以启发。

[关键词] 精准扶贫; 社会救助; 有效衔接

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已经成为当前社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二者虽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二者的差异更为明显,因此这也使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遇到了瓶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协调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成为了当前十分重要的工作内容。

1 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概述

1.1 精准扶贫概述

精准扶贫是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和扶持贫困群体脱贫的过程。人权保障理论与社会公平理论是精准扶贫的理论基础,由于贫困群体的生产与发展权利受限,其无法享受到所有的权利。而在实施精准扶贫的过程中,能够有效保证贫困群体的基本人权。另外社会公平也是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社会公平充分反映了社会权利和利益的关系。而政府可以体现国家的意志,促进社会公平是政府的主要职能,故而政府应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做好社会成员基本权利的保障工作,从而促进贫困群体的脱贫。

1.2 社会救助概述

社会救助源于社会救济,社会救助在我国是一种行政政策,主要依靠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贫困群体的基本生活。现阶段,社会救助呈现出法制化的发展趋势。社会救助的资金来自于国家和地方财政,社会救助主要针对全体社会成员,且必须以贫因为事实依据。社会救助一方面保障了贫困群体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也维护了社会利益,维持了社会秩序,起到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作用。

2 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功能的差异性分析

精准扶贫的功能主要是为社会贫困群体在经济、教育和社会参与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首先,精准扶贫能够保障社会贫困群体的基本生活,而且精准扶贫能够让社会贫困群体依靠自己的能力来脱贫,维护其合法权益。

其次,经济贫困是社会贫困群体的主要特征,然而其只是表面原因,若要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和挖掘,贫困实际上是获取物质资源的能力或展现这种能力的权利较弱的重要表现。而个人能力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以及权利关系的丧失是产生贫困的根本原因,要想解决这一问题,就应采取有效措

施不断提升个人的社会能力,为人们创造利益关系,同时还要注意维护公民参与经济社会的权利。

最后,精准扶贫的救济功能以政府为主要群体,以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次要群体。政府应利用公共权利和行政资源提高贫困群体的谋生能力和生计水平,而社会力量的加入则充分应用了市场机制来降低扶贫工作的成本投入,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每一个主体都能做好本职工作,从而最大限度的实现扶贫的积极作用。精准扶贫中,确定救济对象是实现救济功能的主要前提。一方面要借助科学扶贫的标准来确定扶贫对象,另一方面还要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建立良性循环机制,避免出现返贫和持续贫困问题。

社会救助的救济功能一般是指社会救助法中所展现的救济功能。社会救助法是我国社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发展应充分顺应时代的变化,同时还要积极解决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因此社会法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和时代性。社会法具有多个功能性特征,其有一个独立的分层功能体系。社会救助需要按照社会生活的具体情况科学地制定救助标准,以此为基础更好地保障贫困群体的生存与发展权,并且还可为公民在社会中的发展提供平台和契机。

另外,社会救助功能能够为人群和人道主义的发展构建基本的防线,但是从某种角度上来说,社会救助法是社会救助中救济功能和被救助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得以实现的重要载体,其救济功能与经济、政治及文化系统的发展都会产生较大的双向影响效应。社会救助法的救济功能主要体现在救助上,也就是保障主体尊严、生存和发展权利等,而且其也充分反映了社会民众将一部分权利让渡给国家,换取生活保障的可能。再者,社会救助法的救济功能还具有较强的选择性。选择整个社会当中处于救济标准之下的公民对其进行救助。但是救助对象选择中应以家庭情况的深入调查为基础。

3 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制度衔接调整策略

3.1 促进立法的协调统一

政策文件是精准扶贫实施的主要依据,法律文件是社会救助的主要依据,为了保证二者的衔接质量,应将精准扶贫的立法工作提上日程,同时还要构建精准扶贫立法和社会救助立法的协调机制。精准扶贫立法需要在制度设计和中央政

策精神的衔接上多下功夫,以此明确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的法律职责,进而维护贫困群体的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解决当前精准扶贫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精准扶贫的立法力度,精准扶贫立法过程中需明确该法律的适用范围和立法的基本目的。之后再积极调整扶贫法律的对象。扶贫法律的主体是扶贫主体和贫困主体,扶贫主体主要为国家和其他社会力量,而贫困主体则必须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合理的鉴别。借助国家和社会力量的共同协作,构建稳定高效的扶贫秩序。

此外,要对扶贫法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其主要是指与扶贫开发有关的制度内容,如扶贫计划和扶贫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等。最后是扶贫法律责任。在扶贫法律责任中,应涵盖政府扶贫人员与社会参与组织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救济的基本途径和流程。

3.2 完善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行政管理体系

精准扶贫主管行政部门是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下一级的扶贫开发部门,社会救助的行政部门主要是国务院的民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教育部门以及城乡住房建设部门。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救济功能较为相似,故而两套功能可能存在交叉现象的行政机构在管理中会浪费较多的行政资源,并且其也无法保证反贫困效益。所以应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精准扶贫与社会救济的行政管理体系。在实际的工作中要明确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之间的关系。

从范围上来看,社会救助覆盖面明显小于精准扶贫,但是二者是相互融合,相互交织的。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有效整合形成了社会救助反贫困支持系统,社会救助能够保障贫困群体的基本社会生活,精准扶贫主要通过农业产业的扶持、电商扶贫和科技扶贫等多种扶贫方式帮助贫困群真正脱贫。

在构建社会救助反贫困安全网的前提下,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逐渐整合。对于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行政管理机构的优化,要采取由民政部统一管理的模式,国务院扶贫办及各级扶贫办的职责,要重点放在制定扶贫规划与监督扶贫工作上。行政机构职能的整合与国务院部门的精简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例如,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社会救助安全反贫困网顺利创建后,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行政管理部门也需要积极地做出调整。精准

扶贫与社会救助的行政管理机构要不断完善自身的职能,并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

此外,国务院扶贫办和各级扶贫机构应科学制定扶贫计划,做好扶贫监督工作。行政机构职能整合与国务院部门精简也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文件中明确要求,要加大国务院机构改革力度,这一举措主要是为了加强和改进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以及环境保护等多项职能,充分结合时代发展的趋势和要求,积极做好重点环节的机构职能调整工作,构建更加完善的行政体系,从而增强政府的行政能力,推动服务型政府的发展与转变。完善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行政管理体系可有效协调中央与地方的社会保障权利,且还可在这过程中协调主管行政部门与其他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从而在扶贫工作做好职责的协调工作,避免出现政府各部门相互推诿的情况。

3.3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实施效率

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是我国扶贫体系当中不可忽视的内容,但是二者在落实标准上呈现出碎片化的发展趋势,且在识别对象上和信息识别以及考核绩效上都呈现出了明显的碎片化特征,因此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救济功能都无法得到全面的展现,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贫困救济工作的工作效率。基于此,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应在落实的过程中,积极开展功能分化工作,从而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反贫困制度。

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人们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但是现代社会依然存在贫困群体,对此,我国提出了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的政策,但是二者在很多方面都有着较大的差异,因此要详细分析二者的差异,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二者的衔接工作,不断完善我国的反贫困机制,最终创建更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参考文献]

- [1]白小平,代枚训,王娅荣.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制度“协同”观察[J].重庆社会科学,2017(5):49–56.
- [2]毕金平.论我国精准扶贫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和调适[J].学术界,2018(07):72–81.
- [3]匡亚林.论精准治贫与社会救助的整合治理[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17–124.